

#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市建协〔2012〕29号

---

★

## 关于印发宁波市“甬江建设杯”优质工程奖 考核评定细则(暂行)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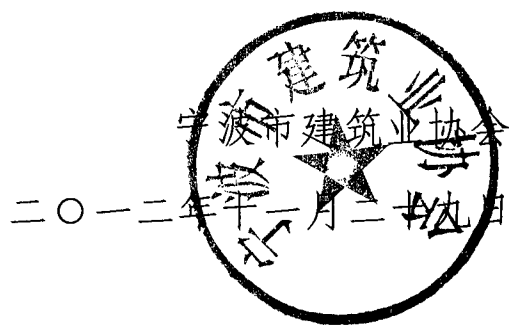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(市)区、管委会建筑业协会,各会员企业:

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(以下简称市住建委)《关于印发宁波市“甬江建设杯”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的通知》(甬建发〔2012〕201号)规定,宁波市“甬江建设杯”优质工程的评审采用百分制。为使评审工作有章可循,宁波市建筑业协会(简称市建协)经征求相关施工、监理企业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意见,拟定了《宁波市“甬江建设杯”优质工程奖考核评定细则(暂行)》(简称考评细则),现予以公布(见附件一),详情请从市建协网站上下载。请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1、考评细则仅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,其它专业工程(包括电力、交通、水利、市政、园林)可根据各专业工程的特点拟制相应的考评细则,报市建协备案。

2、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房屋建筑工程评审资料各施工企业已报市建协，今年“甬江建设杯”工程的现场专家考核按公布的考评细则执行。施工过程的质量验评和检测(占 60 分)需由工程各责任主体(包括施工、监理企业、建设单位)和行业监管部门补填表 1、表 2、表 3、表 4，申报企业在 12 月 25 日之前报送市建协。

附：《宁波市“甬江建设杯”优质工程奖考核评定细则(暂行)》从市建协网站上下载(网址：<http://www.nbjz.org/>)



抄送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、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安质总站、市电力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各县(市)区质量监督站、市监理协会、市政工程协会、市风景园林协会